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貳、審查地點：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參、主持人：連局長上堯

記錄：鮑俊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王委員立人

本案為” 前瞻計畫之水環境改善計畫” ，其立足點應在營造水環境之” 典範” ，因此各個提案，須從水質、水量、水生活三個面向來提出營造計畫，而非單純從景觀美化觀點提出工作項目，例如截流站之景觀美化或個體建築物及住宅群的管線改善更新的工程，燈光投射等工程，因此審議過程中建議應達成共識，避免” 前瞻計畫” 成為單純的施政補助計畫。另所提計畫之經費額度相當之高，而且跨年度，建議書面內容應包括防洪觀點的水流域之災害發生歷史與範圍，水質之實際狀況，生態資料等現況描述，而水環境的營造效益最後能以數值呈現與比較，另外未來之維護管理策略與執行，應有具體的措施，是故應有配合計畫之提出，做現勘之必要。故針對以上之思考高雄市所提計畫均有下列不明之處

1.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依防洪頻率及淹水區域將達到甚麼標準
- (2) 愛河的水質改善目標與數值
- (3) 沿河岸環境與藍綠網絡之生態評估與追蹤措施
- (4) 中區污水處理廠不應只是設備改善，應導入水循環及在裡用的作法

2.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營造

- (1) 國宅污水管線更新的處理效益
- (2) 截流站的景觀改善與環境教育的連結
- (3) 中正預校生態性已相當良好,如較前瞻計畫應與校區之中興湖連結

3.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請補充說明施作面積
- (2) 新舊港區之競合問題
- (3) 區內建築物之用途或再利用發展

二、溫委員清光

- (一) 愛河水環境的改善計畫,有大部分是水質的改善,其中有截流兩岸的污水(排水溝),對改善水質有很大的助益.但遇到下水,截流閘門打開.將污水排入愛河,造成嚴重汙染,需要數天才能復原。對這些雨污水如何再淨化,需要有前瞻計畫在淨化這些雨污水。
- (二) 鳳山溪主要的水源來自灌溉回水和污水。若污水管接走大部分污水,將來鳳山溪河水將變少,是否有另外計畫保留或贈鳳山溪的流量?

三、林委員連山 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計畫評分表中.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市府的自評分數均為滿分(合計 70 分),唯各評分細項應有相對應的具體或量化的說明。俾估計市府的評分之合理性。如(六)減少人工鋪面,請說明具體作為,(七)與前瞻建設其他計畫配合情形,亦請具體說明相關性(九)水環境改善效益,則應有具體的量化說明,尤其水質的改善成效。
- (二) 興達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自 103 年已投入 2000 萬辦理碼頭改善。而本次申請補助的經費達 8000 萬元,且均集中在本(106)年度辦理。(P8.表 2),則請確認本項工作已否含包?及需用經費已否由其他單位籌應?如已另有財源似不宜再由水環境計畫補助辦理。
- (三) 本次市府申請補助之工作內容多屬水質改善及廢污水管線接管等工作,屬於提升基礎國力的工作,唯類似工作,環保署及營建署均有年度編列

補助。則本次申請的補助項目與額度。建議亦應與上述單位的計畫作核對,且所申請的經費,亦應在本計畫核定的額度內,使得同意。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查本次會議有關「愛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及「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涉及本署所管業務,審查意見如下:

(一) 愛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寶珠溝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1) 查前次原向本署提報申請補助「寶珠溝民族路上游端晴天污水截流工程」經費 3,333 萬元,設置污水截流工程,現已整併為「寶珠溝水岸環境營造工程」,改向內政部申請補助 1 億 5,000 萬元。

(2) 「寶珠溝民族路上游端晴天污水截流工程」本署同意撤案,「寶珠溝水岸環境營造工程」無意見。

2.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

(1) 查前次原向本署提報申請補助 A. 「內惟埤水質提升」經費 6,540 萬元,辦理清淤及拷潭工作、B. 「內惟埤土壤淨化」經費 5,232 萬元,辦理土質調查及淨化工作、「生態系統復育及生態參與」經費 3,839 萬元,辦理生態復育工作,合計經費約 1 億 5,611 萬元,皆非本署水質淨化核心業務,建議由其他部會辦理在案。

(2) 現修正計畫名稱為「內惟埤水質提升及土壤淨化工程」申請經費仍為 1 億 5,611 萬元,辦理水源銜接、水道清淤、水位調節、生態湖循環系統、土質調查及土壤淨化改良工作,非計畫工作項目。

(3) 有關「內惟埤水質提升及土壤淨化工程」,建議由其他部會辦理。

3. 愛河水質淨化處理工程: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申請經費 2 億 1,750 萬 4,000 元,設置排水截流及現地處理工程,同意辦理。

- (二)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申請總經費 3,000 萬元，設置人工濕地礫間淨化改善水質，同意辦理。
- (三) 另「茄苳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未涉及本署所管業務，本署無意見。

五、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原則對高雄市政府所提計畫予以支持，考量計畫完整性如較難以切割，建議如有必要分年分期執行時，仍要一次作足無法切割部份。

六、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內惟埤新門戶意象及藍綠帶景觀節點工程

- (一) 主要辦理入口意象、形塑生態大門景觀廊道、西側第二入口門戶、園區周邊環境設置帶狀親水空間與小型綠色廣場、街道家具及夜間燈光等，建議後續建設內容應秉持簡樸實用原則，避免精緻雕琢及造型誇大、量體龐大之過當設計，以維持自然景觀美質並提供遊客更全面適切之服務。
- (二)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25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現勘，交通部相關計畫為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內 H.內惟埤生態園區西側新門戶形塑（44,000 千元）、I.園區周邊環境交通運具與路面交通系統整合（33,000 千元），及 J.公共藝術及鐵道印象裝置（27,608 千元），合計 104,608 千元，惟本局審查 I、J 二項非屬補助範圍，本提報總經費亦為 104,608 千元，宜請高雄市政府釐清是否含前次 I、J 工作項目，另因計畫內容及數量等較不具體明確，經費需求達 1 億元以上，無對應之實質工作項目，無法審查總經費之合理性，建議應予補充再行審定。
-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相關預算自 108 年度始編列，本案提報經費自 106、107 年度起應請修正。

七、經濟部水利署

- (一) 內惟埤、鳳山溪屬本署權責部份其工程經費補助比例未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所訂原則分配，建議調整。
- (二) 市府所提「內惟埤水道復原、曹公圳水系串聯、學田灌溉水道重現」分項工程主要工作期程以 108~109 年度為主，不符合本批次以 107 年底呈現成效之原則。
- (三) 「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工程」內容有部份屬老舊設施汰換再造，應屬市府構造物維管權責工作，建議重新評估。

陸、結論：

- 一、 本次審查及評分會議彙整評分結果附件 1，其中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 1，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營造優先順序第 2，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 3，後續由本局依相關規定提報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 二、 以下各點列為本次審查意見彙報水利署，如附件 2。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內惟埤水質提升及土壤淨化工程」非屬其核心業務，建議改列其他部會對應辦理
 - (二) 交通部觀光局表示預算自 108 年度始編列，「內惟埤新門戶意象及藍綠帶景觀節點工程」建議補充計畫內容及數量再行審定。
 - (三) 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工程」內容有部份屬老舊設施汰換再造，應屬市府構造物維管權責工作，建議重新評估。
 - (四) 高雄市政府表示「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分項工程擬再洽營建署細分多項工作項目，以利區分工作期程。
- 三、 各審查委員意見請高雄市政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